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麻豆區總爺排水及東北勢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主持人：楊科長津豪

紀錄：蔡幫工程司雨農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郭國文服務處：吳主任天保

陳秋宏議員服務處：李助理添同

吳通龍議員服務處：未派員

尤榮智議員服務處：史主任萬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派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辛宜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楊科長津豪、郭正工程司隆質、蔡幫工程司雨農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張技士君葳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辦公處：莊里長嘉富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小：張校長志全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冠甫、陳柔頻、李宥嫻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東恩、文偉銓

其他出席民眾：陳○燦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陳○安代)、陳○年、陳○娟、謝○男、林○波、郭○鳳、陳○真、陳○在、  
高○城、高○偉、陳○憲、林○連

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壹、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現況概述
- 二、工程內容概述
- 三、經費需求
- 四、計畫期程
- 五、預期成果
- 六、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麻豆區總爺排水及東北勢排水護岸治理工程」公益性、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貳、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一)意見：

1. 旨案工程範圍內設有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2. 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三份函送本處檢討同意，致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3.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2. 及 3. 點併同答覆，感謝貴處提供意見，有關工程涉及灌排水路時須注意相關事項，待本案用地程序完成，工程案發包後移請施工單位知悉備案，開工前與貴處召開協調會研議。

二、陳秋宏議員：

(一)意見：

1. 徵收問題。

2.建設的內容不夠詳細，例如護岸高度？抽水站設置？望再予詳細說明。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本次工程係屬興辦水利事業之公共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得予徵收，徵收作業及補償程序本府將依循土地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併相關法規進行辦理。
- 2.本案係依據經濟部 102 年 2 月「台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麻豆排水(橋頭港橋下游集水區)改善規劃檢討」辦理，本次計畫改善總爺排水下游段 690m(0~0K+690)，渠道計畫拓寬至 23~28m，新建護岸堤頂高 4.37m，設置兩岸防汛道路；改善東北勢排水下游段 540m(0~0K+540)，渠道計畫拓寬至 12m，新建護岸堤頂高 4.39m，設置單岸防汛道路。另總爺排水出口抽水站設置，本府尚在另案辦理麻豆排水支流規劃檢討中，相關意見納入規劃檢討案評估。

三、吳通龍議員：

(一)意見：

- 1.希望整治麻豆大排，解決護岸高度不足問題。
- 2.既有的東北勢抽水站是否有發揮效用？建議應在總爺排水出口附近設置抽水站。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本案係辦理麻豆排水支流-總爺及東北勢排水拓寬及護岸新建。有關麻豆排水護岸高度部分，本府尚在另案辦理麻豆排水支流規劃檢討中，相關意見納入規劃檢討案評估。
- 2.東北勢抽水站於歷次豪雨皆啟動抽水發揮效用，本府每年編列經費維護管理，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更新抽水站機組。總爺排水出口是否設置抽水站將納入規劃檢討案評估。

四、尤榮智議員服務處 史萬河主任：

(一)意見：

- 1.應針對麻豆排水之上下游併同檢討排水能力是否足夠。
- 2.檢討整體治水規劃。

(二)主辦單位回覆：

1.本次工程係依據經濟部 102 年 2 月「台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麻豆排水(橋頭港橋下游集水區)改善規劃檢討」辦理總爺及東北勢排水拓寬及護岸新建。本府將依循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檢討報告逐步整治排水路，以期改善水患。

2.感謝建言，本府尚在另案辦理麻豆排水支流規劃檢討中。

五、麻豆區北勢里 莊嘉富里長：

(一)意見：

麻豆排水口那邊應設置大型水門及抽水站。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本案係辦理總爺及東北勢排水拓寬及護岸新建。有關總爺排水流入麻豆排水匯流口是否設置閘門或抽水站，本府尚在另案辦理麻豆排水支流規劃檢討中，相關意見納入規劃檢討案評估。

六、麻豆區北勢國小 陳鳳桂總務主任：

(一)意見：

- 1.是否會鑑界？
- 2.圍牆是否可復原及美化？
- 3.範圍內之設施是否可復原？

(二)主辦單位回覆：

1.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委由專業測量公司進行用地範圍勘測、確認用地範圍位置，並委請專業估價人員依據前述測量成果進行用地範圍勘查，勘查同時台端得併同出席指認地上物，則可說明其位置。

倘台端對於用地範圍之位置仍有所疑問，屆時可請本案測量公司或所轄地政機關辦理鑑界，以釐清用地範圍。

2.及 3.點併同回覆，本次工程用地範圍內倘有建築改良物或雜項工作物等其他地上物，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暨相關法規予以依實估定補償金額，工程設計時現場既有設施原則上以復舊方式辦理，校園圍牆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考量評估。

七、林○蒂：

(一)意見：

排水護岸、高度拓寬有其必要，但要審慎檢視以及抽水站是否可以負荷亦請檢討。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本案係依據經濟部 102 年 2 月「台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麻豆排水(橋頭港橋下游集水區)改善規劃檢討」辦理東北勢排水之渠道拓寬及新建護岸。另東北勢抽水站本府每年皆編列經費維護管理，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更新抽水站機組。

八、郭○鳳：

(一)意見：

北勢寮段 1463 地號現有一座便橋方便通行，工程拓寬後可否協助恢復便橋，方便農作通行？

(二)主辦單位回覆：

由於本案正進行用地取得前置作業，相關工程設計尚待彙整各方意見，工程設計時現場既有設施原則上以復舊方式辦理，會將台端建議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考量評估。

九、陳○年：

(一)意見：

- 1.請協助施作擋土牆。
- 2.排水路拓寬是否會影響我的魚塢？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有關台端意見，將納入工程設計時現勘評估。
- 2.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排水規劃報告辦理，既有排水路拓寬實因工程規劃所需，本案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就損害最小區位進行規劃。倘若用地範圍內台端所有之土地現況為魚塢，於辦理地上物查估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依實查估，予以補償。

## 參、第二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 (一)意見：

- 1.旨案工程範圍內設有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如有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請辦理一併撥用。
- 2.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三份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 3.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中營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有關公地撥用將依循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及農田水利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2.及3.點併同答覆，感謝貴處提供意見，有關工程涉及灌排水路時須注意事項，待本案用地取得程序完成，工程案發包後移請施工單位知悉並密切與貴處中營工作站保持聯繫。

### 二、陳秋宏議員服務處李添同助理：

#### (一)意見：

- 1.是否有做防汛道路？
- 2.麻豆排水及總爺排水交接處之道路口車很難轉彎及會車，請一併改善。

####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總爺排水預計設置雙岸防汛道路，東北勢排水設置單岸防汛道路。
- 2.感謝建議，防汛道路銜接問題將於工程設計時一併評估改善。

### 三、尤榮智議員服務處史萬河主任：

#### (一)意見：

- 1.請工程顧問公司應考慮並充分維護地主的權益。
- 2.工程的品質要確實，才能保障人民財產。

#### (二)主辦單位回覆：

感謝寶貴建議，本案工程規劃將責請工程顧問公司予以詳盡評估，採

取因地制宜規劃，確保工程竣工後發揮最大治水效益，保障當地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

#### 四、北勢國小張志全校長：

##### (一)意見：

- 1.北勢國小的司令台是否緊鄰河岸？會有學生安全疑慮問題。
- 2.學校圍牆請恢復，並且高度要足夠。
- 3.請工程設計公司作設計時要與學校聯絡。

#####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本案用地範圍依照測量單位樁位及現地查估，北勢國小司令台並未緊鄰東北勢排水，惟因渠道拓寬需要，校園內緊鄰排水路的圍牆及部分水泥地坪屆時可能因工程需要必須拆除，工程施作時原則以復舊方式辦理，將於工程設計時及未來施工進場前與貴校保持密切聯繫與討論，確保學生安全無虞。

#### 五、麻豆區北勢里 莊嘉富里長：

##### (一)意見：

- 1.經費 3,000 萬元使用於何處？請協助說明。
- 2.魚塢的擋土牆(土方)在工程進行前，請盡可能不要遷移他處。

#####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案之工程經費係辦理排水路拓寬及護岸整建，相關工程設計方案將於召開地方說明會時詳細說明。
- 2.施工時開挖之土方將於施工前與相關利害關係人至現地勘查評估處理方式，屬於魚塢之土方原則以復舊方式辦理。

## 六、陳〇年：

### (一)意見：

- 1.工程施工前，請工程設計規劃時必須通知地主到場，因無法確定實際對地主造成的損失。
- 2.希望能回復我們原本的工程改良物。
- 3.工程保護必須做足，確保地主現場安全無虞。
- 4.相關地政規費是否由市府負擔？

###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第 1 點及第 3 點併同回覆，本案工程設計已發包委請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工程設計，將責請工程顧問公司妥善評估工程規劃，考量公共利益，並與土地所有權人充分溝通，希冀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外，亦能有效發揮本案治水效益。
- 2.有關第 2 點，用地範圍內涉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或遷移的部分，將依循土地徵收條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暨相關法規核實估定補償金額，工程設計時現場既有設施原則上以復舊方式辦理，如有建築改良物因結構安全因素必須拆遷，查估時以建物安全柱位予以拆遷補償。
- 3.有關第 4 點，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是以若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與本府達成協議價購，後續相關土地賦稅、產權移轉登記費用等費用皆由本府負擔，併此說明。



七、林○波：

(一)意見：

1.1779 地號擋土牆是否恢復？及相關地上物補償問題。

2.修改通訊地址。

(二)主辦單位回覆：

1.施工時既有設施原則上以復舊方式辦理，將於工程設計時陪同地主現地勘查評估擋土牆復舊事宜；地上物補償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依實查估，本府再將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提送各項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審查後確定補償金額後，結果另為通知。

2.後續將依台端提供之最新通訊地址寄送相關公文書。

八、林○連：

(一)意見：

魚塢磚牆是否要進行補償？豬舍內的設備是否會補償？

(二)主辦單位回覆：

1.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遷移畜禽或水產養殖物，應發給遷移費。」另依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附表二：「因施工需要，徵用魚塢面積達整口魚塢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或從中分割魚塢影響整口魚塢養殖者，以整口魚塢水域面積核算遷移費；徵用面積未達整口魚塢水域面積三分之一者，以整口魚塢水域之半數核算遷移費。」，另豬舍內設備亦會補償遷移費用。

2.查台端所有之土地部分為魚塢養殖使用，部分並有坐落建物(畜禽舍)，本府已委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現地核實查估，相關改良物查估成果待各改良物主管機關完成審核金額，將另為通知；屆時若台端對於地上物補償或金額有疑問，得再申請複估地上物，以維台端權益。

九、陳○娟、陳○年：

(一)意見：

1.護岸設計施工應充分考慮實際溢水情況，排水溢堤會影響旁邊的魚塢

造成我們的損失。

- 2.要有疏濬的規劃與工程，避免造成溢堤。
- 3.護岸工程要有藝術文化的設計與美感。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係依據經濟部 102 年 2 月「台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麻豆排水(橋頭港橋下游集水區)改善規劃檢討」辦理排水拓寬及護岸整建，護岸高設計標準符合重現期 10 年通洪斷面、25 年不溢堤之標準。
- 2.本府每年皆編列預算辦理市管區域排水之清淤疏濬工作。
- 3.護岸工程設計原則以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相關意見將請設計公司評估。

十、陳○年、陳○真、陳○惠、陳○娟、陳○芬(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書)：

(一)意見：

- 1.依貴府 110.8.20 府水工字第 1101000440A 號函。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略)。請於發包工程設計現場探勘評估規劃時，請通知本地主等至現場。
- 2.恢復魚塭岸的厚度：  
陳述：9 月 3 日查地上物時，岸的確被規劃削半甚或更多，且在地主不知情下劃地！工程時，請務必恢復魚塭岸的厚度！！而非，僅依文條列方式以魚產換算補償。概修整全排魚塭岸及水閘的人力物資…等，恐非依各條列方式換算補償足以負荷之！且若待整治工程完再自行補牆等，曠力費時延宕養殖必致經營損失！
- 3.調解水高度的水閘門創建：

陳述：原為魚塭自我之洪水防汛，及自然調節魚塭水紋平衡，若在魚塭旁又是防汛道路，屆時之慮？那麼在工程後，北岸高又無出口；南側也因公物之道路增高，並將原有擋土牆掩埋致南岸更加偏低。待大雨魚塭將變封閉蓄水池，水輕易滿過魚塭。因現況，有低於岸線的開口能調節魚塭內外水情，水土得保持不流失，防止魚蝦外游，減少魚產損失。但整治大排後，雖大排可疏緩大水，但封閉的魚塭無法直

接靠進大排，又無水閘口設施調節功能。水必積累致往南側道路肆溢，而損土岸及漁損！

4.地上物的估價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

陳述：原有牢固的豬舍部分也會動到，若拆請全部拆除，切勿留殘壁及應將剩餘土石方清除，勿就地掩埋魚剩餘魚塭地，致造成產權轉移的困難及違反日漸嚴格的農漁業地政策(如：刊物所載，農政策只有越來越嚴格)以及現有壁上的電表變電箱等，請遷移處理完成。

5.又增設防汛道路 4M，所需面積疑慮？

陳述：原增到 12M，原有之岸快沒了，將來岸創建，必會將面積內縮，倘又增本魚塭旁防汛 4M 道路，是在目前所作標記，另再增劃？！如此，魚塭原有面積，豈非大大縮減，還以少少的價補償？如此甚是不可為之！4M 之寬甚更多的面積，應就兩側平均徵收。

6.所有權狀變更，地政及所有代書辦理的作業處理？

陳述：本筆土地，為多人共持有，多筆多張，之前移轉時已花費各項，地政及代書費用等。

7.在此，誠望貴府能站在農漁民立場，爭取我們地主們將損失的權益，治水是良策，無可厚非。然建設時也更應兼顧沿河道的農漁民們的權益。農漁是辛苦的，雖然我們是小眾，但政策推動下，也不應犧牲部分人的權益受損！

8.因兩年前本魚塭南岸道路增高時，茲受到公務單位為拓寬及防水災工程，卻未增設於我方擋土牆同步增高協助，致目前南岸與路的高度，平腳即可跨越，除了水災易損之外，過往人車更是安全堪慮，政府應作為而未作為，端以文字詞句規避，逢此整治，前車之鑑，故以函覆，表我方之態度！

(二)主辦單位回覆：

1.感謝台端建言，有關陳述意見第 2 點及第 3 點併同回覆：

本案設計監造工作已發包委請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工程設計，將責請顧問公司妥善進行評估，設計時亦會請土地所有權人陪同至現地勘查；台端所言恢復魚塭岸的厚度及護岸整建後魚塭內水排出及水閘門問題，施工時需拆除之水閘門及魚塭堤岸原則上以復舊方式辦理，如何配合地主復舊魚塭設施將於設計階段現勘時評估。

2.有關陳述意見第 4 點，經本府委託之查估單位於 110 年 9 月 3 日進行用地查估，用地範圍內 台端之土地上有畜禽舍一棟，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若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致影響結構安全，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該條例發給救濟金；另電表及變電箱等相關地上物，亦將依據前述自治條例核實估定遷移費。未來施工時拆除工區內豬舍產生之營建廢棄物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運至合法掩埋場。

3.有關陳述意見第 5 點，現場之標記線即含防汛道路範圍，不會再額外增加所需面積。

4.有關陳述意見第 6 點，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是以若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與本府達成協議價購，後續相關土地賦稅、產權移轉登記費用等皆由本府負擔，併此說明。

5.有關陳述意見第 7 點及第 8 點併同回覆：本案工程設計時一定會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至現地勘查，聽取民眾意見納入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

#### 肆、結論：

- 一、部分出席者對本案所提意見，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另有關工程說明未盡完善之處，將於工程案設計時另外召開地方說明會針對工程詳細說明。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伍、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

